

合同编码：

2026 年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

春节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 9 号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 日



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2，包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2A）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交易标的

本合同确定交易标的以甲方需求为准（详见订单），甲方订单信息可通过多种方式确定，微信、短信均可。

甲方所采购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等应在采购订单中标识清楚，以甲方业务联系人签字生效。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三、价格、付款信息，结算

1、本合同的标的物为乙方的慰问品提货券，单价为 800 元/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券内金额不少于 864 元/张的慰问品券。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货物价款、人工、培训、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同时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3、本合同的总价为：合同单价×实际领取的慰问品提货券数量。

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收款信息，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715025909025005835

3、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具体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签领数量，以合同单价，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乙方结算：①采购合同；②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③签收表。待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后，按照支付流程将款项支付乙方。

四、交货及提货

1、交付

1.1 交付方法：乙方根据产品明细制作提货券并送券上门。

1.2 交付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9号楼办公区。

2、提货

2.1 甲方职工凭乙方提供的提货券到喜盈门各门店提货。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性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职工有权利拒绝、要求退换；

2.2 商品瑕疵，因供应商品为产地直采及道路运输环境等因素，交付商品可能存在微小瑕疵，甲方对此已经明知并接受；生鲜、冷冻品应允许存在±2%残次率，允许存在±1%的商品损耗。

五、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3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实际数量给予调换新的产品。若因质量问题而引发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和双方认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六、商品退换

1、退换货类型

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

1.1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商品整体退、换货的，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为收到商品后的7日内提出。

1.2 退换生鲜类商品时应当在商品交接时当场提出。

2、退、换货依据：商品有质量问题

3、退、换货的方式

3.1 自行将退、换货的商品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至甲方收货地收取退、换货的商品。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1.2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 1 日，应当向乙方每日支付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3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

3.2 乙方至甲方收货地收取退、换货的商品。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1.2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 1 日，应当向乙方每日支付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3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

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2.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经协商 30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按照甲方订单生产、交付商品后，如遇甲方未及时足额

清偿应结货款，乙方可将已交付未使用的商品取回。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895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6-8220659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驻马店市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51765873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码：

2026 年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 春节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 9 号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9 日

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2，包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2A）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交易标的

本合同确定交易标的以甲方需求为准（详见订单），甲方订单信息可通过多种方式确定，微信、短信均可。

甲方所采购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等应在采购订单中标识清楚，以甲方业务联系人签字生效。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三、价格、付款信息，结算

1、本合同的标的物为乙方的慰问品提货券，单价为1200元/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券内金额不少于1296元/张的慰问品券。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货物价款、人工、培训、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同时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3、本合同的总价为：合同单价×实际领取的慰问品提货券数量。

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收款信息，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715025909025005835

3、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具体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签领数量，以合同单价，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乙方结算：①采购合同；②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③签收表。待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后，按照支付流程将款项支付乙方。

四、交货及提货

1、交付

1.1 交付方法：乙方根据产品明细制作提货券并送券上门。

1.2 交付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9号楼办公区。

2、提货

2.1 甲方职工凭乙方提供的提货券到喜盈门各门店提货。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性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职工有权利拒绝、要求退换；

2.2 商品瑕疵，因供应商品为产地直采及道路运输环境等因素，交付商品可能存在微小瑕疵，甲方对此已经明知并接受；生鲜、冷冻品应允许存在±2%残次率，允许存在±1%的商品损耗。

五、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3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实际数量给予调换新的产品。若因质量问题而引发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和双方认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六、商品退换

1、退换货类型

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

1.1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商品整体退、换货的，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为收到商品后的7日内提出。

1.2 退换生鲜类商品时应当在商品交接时当场提出。

2、退、换货依据：商品有质量问题

3、退、换货的方式

3.1 自行将退、换货的商品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至甲方收货地收取退、换货的商品。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1.2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 1 日，应当向乙方每日支付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3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

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2.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经协商3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按照甲方订单生产、交付商品后，如遇甲方未及时足额

清偿应结货款，乙方可将已交付未使用的商品取回。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895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6-8220659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驻马店通达路 11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57658737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